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依照每一缔约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的目标是：

- (一) 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 促进缔约双方间贸易；以及
- (三) 在本章范围内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合作。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海关当局**是指：

- 1.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 2. 对格鲁吉亚而言，税务局—财政部公法法人实体；

(二) **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四)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

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进入或离开一方关境的各类船舶、车辆和航空器。

第三条 便利化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及做法可预测、一致及公开透明，以便利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原则。

三、每一缔约方应限制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单证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简化相关程序。

四、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定期审议各自的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第四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公布其与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行政规章或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处理利益相关人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应当将与提出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

三、在可行并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缔约双方间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有关缔约双方间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修订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间隔。

五、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缔约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六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双方贸易货物适用《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七条 合作

一、在其（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当

局应致力于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 （一）本章的实施与操作；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格鲁吉亚共和国海关委员会合作与互助协定》中条款的适用；以及
- （三）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每一缔约方对于可能对本协定实施产生实质影响的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预裁定

一、每一缔约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本条第二款（一）项中描述的申请人就税则归类、货物是否根据本协定属于原产的事项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

二、每一缔约方在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时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应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可在申请预裁定的货物实际进口之日前申请预裁定。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应详细说明申请预裁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三）应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预裁定申请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应确保预裁定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 应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 在 90 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方拒绝做出预裁定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决定拒绝做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本条第二款(三)项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 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请求。

五、在考虑机密信息保护需要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公布对其他贸易商可能有重大利益影响的预裁定决定的有关信息。

六、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 每一缔约方应自预裁定决定做出之日起或裁定决定指定的其他日期起, 对通过任何口岸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适用该预裁定决定。该方应确保在该预裁定决定有效期限内, 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 对该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 不论涉及的进口商、出口商是否相同。

七、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 对于有下列情形, 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做出的预裁定决定:

- (一)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提供信息不真实或相关信息被隐瞒;
- (三) 基本事实发生了改变; 或者
- (四) 据以做出裁定决定的情况发生变化。

第九条 复议与诉讼

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其海关事务行政决定影响的其他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做出原决定的海关官员或海关部门以外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每一缔约方应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海关监管中采用或沿用风险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并运用风险分析手段来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在其海关程序实施中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并使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

三、风险管理的应用，应以避免武断或同一条件下不公正的歧视的方式进行，或避免形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二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用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贸易。确切而言，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规定在所有其他监管要求都已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达后尽快予以放行；

（二）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预先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使得货物到达后尽快放行；以及

（三）如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该货物已被海关当局决定无须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可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采用或沿用有关制度，在货物有紧急通关需要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四、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海关法所必需的时间。

第十三条 经认证经营者

一方在实施对国际贸易流动产生影响的经认证经营者制度或安全措施时，应当：

（一）向另一方提供就认证和安全措施互认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以保证在有效进行海关监管的同时促进国际贸易的便利化；以及

(二) 借鉴相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框架）的做法。

第十四条 边境机构合作

一、为便利贸易，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的边境监管机构和部门的合作与程序的协调。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尽可能建立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边境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电子方式交换的渠道，以便利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第十五条 磋商

一、在有请求方提供的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有关本章内容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除非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系点，在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

二、如果磋商无法解决问题，请求方可将该问题提请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联合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三、就本章而言，各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应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